# 宜蘭縣黎明國民中小學109年度推動環境教育特色及創新成果報告

一、　項目：4-5-7 相辦理活動配合宣導節能減碳關措施(家長接送學童等待3分鐘熄火、更換節能燈具、志工節能減碳教育訓練)。

二、　內容簡述：黎明國小班級冷氣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

三、　照片：

##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收費及管理實施要點

109.7.1 總務處訂定
109.7.8校務會議通過
109.7.21府教資字第1090115018號核定

**一、依據：**

(一) 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。

(二) 109.1.30府教資字第1090013929號函「研商本縣收取學生冷氣費用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。

(三) 109.7.20光小總字第1090002475號函「宜蘭市國中小冷氣收費標準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(一)為有效管理班級冷氣使用，改善學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效能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習慣及愛惜公物之公德心。

(二)為妥善管理冷氣設備，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達成節約用電目標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**三、對象：**全校裝有冷氣機之班級教室、教師和學生。

**四、開啟時間：**

(一)原則為每年4月至11月間，教室使用規定如下：

1. 頂樓層教室：得於上午8：30至下午3：30分，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，教室內溫度超過28℃時，經班級導師或該節授課老師同意開啟。
2. 非頂樓教室：得於上午09：00至下午3：30分，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，教室內溫度超過28℃時，經班級導師或該節授課老師同意開啟。

(二)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汙染嚴重超標時，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同意開啟。

(三)教室內溫度超過28℃情況，授權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自主管理，得視當下教室內溫度，自行決定是否開啟。

(四)為避免全校班級冷氣同時開啟時瞬間電壓超標過載情形，請確實遵守本條款第一項原則。

**五、管理原則：**

(一)本校班級冷氣機之裝設與使用，應本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進行管理。

(二)本校安裝冷氣機規格為：每班教室安裝**7kw一對一分離式冷氣二台**，且皆裝有儲值式用電計價讀卡機乙台，以利各班級確知冷氣電費和儲值餘額之用。

(三)冷氣使用電費由全校學生平均分攤，基本設定為：

1. 高年級每班以每天使用6小時為基準。
2. 中年級每班以每天使用5小時為基準。
3. 低年級每班以每天使用3小時為基準。
4. 全校以每月上課22天計算；每學期以2.5個月為原則；如因配合其他臨時政策改變上課時段，得以實際用電時間為計算標準。

並由總務處配發儲值卡一張及冷氣遙控器一支給各班級使用。

(四)遙控器之使用由班導師(或教室管理老師)或指定學生專人負責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；若有損壞，應賠償(原廠遙控器)**每支新臺幣500元**，交予總務處購買、補發。

(五)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振動內部開關，一經發現，當事人須依校規以破壞公物懲處，因而造成損壞者，並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金。

(六)本校冷氣機財產隸屬學校所有，並負有維護修繕責任；請各班老師教導同學，應懷感恩惜福之心，妥善使用；如非正常使用之損壞，經專業廠商認定，由損壞肇事人(班級)，負責設備損壞賠償。

**六、使用方法：**

(一)冷氣機溫度設定應在**26℃~28℃**之間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；若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無法降至定溫，將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，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，並且增加電費消耗。

(二)開啟冷氣時，請轉以電扇，減少用電容量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
(三)總務處將協助全校冷氣機保養維護，視情況得於每學年定期保養檢修一次。

(四)冷氣開啟期間，應關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。

(五)遇有上室外課或人數較少時，教室冷氣機請關閉；體育課或課間活動後進入教室應先開電扇，換掉流衣服再開冷氣，避免造成感冒等狀況。

(六)冷氣機開啟設定步驟：開啟電源→設定溫度→設定風速→設定時間→是否擺動扇葉。

(七)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先更換電池，若確實無法操作，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
(八)如遇機組異常狀況，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派員檢修，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
**七、收費標準**

(一)本項冷氣使用收費範圍包括**電費**、**維護費**、**保養清洗費**……等班級冷氣所相關之費用。

1.電費：費用由學生平均分攤，每度6元，各年級計費標準依本要點第五條管理原則辦理。依據台電電價表第三章表燈用電電價表計算之。(夏月用電每度約6.41元，非夏月用電每度約5.03元)　平均每度=(6.41X22+5.03X33)/55=5.582元/度

試算：低年級=6kwX3小時 X55天 X6元/26=228.46元/人

中年級=6kwX5小時 X55天 X6元/26=380.76元/人

高年級=6kwX6小時 X55天 X6元/26=456.92元/人

2.保養維護費：用以進行冷氣保養清洗修護、更換冷媒或法蘭更新……等費用，每學期每位學生收費150元。

3.冷氣使用費：以學期為單位，列入每學期學生註冊繳費三聯單中，每學期所收費用為；電費+保養維護費。

低年級＝230+150=380元／人

中年級＝380+150=530元／人

高年級＝450+150=600元／人

(二)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採代收代付費方式辦理，每學年依「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縣府核准後。

(三)每學期初由總務處發下各班級冷氣使用儲值卡一張，內已預儲全班繳交冷氣電費總金額；若各班級冷氣使用超過儲值卡金額時，得由班級導師向家長說明並取得家長同意後，再向學生酌收班級冷氣使用電費，持儲值卡片至總務處申請付費再加值。

(四)儲值卡由各班導師指派專人保管與使用，若有遺失或壞損，需製作新儲值卡者，除繳交工本費每張100元外，其再儲值金額應扣除已使用之金額(已使用天數X每天使用最高時數X每度6元)，已使用天數之計算以該班至總務處申請新卡之日為基準。

(五)儲值卡於第一學期初發下，並於學期末前交回總務處，以利查核各班級冷氣使用狀況，其剩餘之儲值金額保留；第二學期於四月中發下各班儲值卡，並於**學年**結束時繳回總務處。若儲值卡尚有餘額，於學年度結束後，免予退還學生，轉為冷氣保養維護費，專款專用。

(六)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家庭學生，免收本項費用。

**八、本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